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203-53）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七年二月

声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具有据以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9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9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9
（七）募集资金用途.....	10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者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	13
（二）股份认购数量.....	14
（三）认购数量、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4
（四）自愿限售安排.....	14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5
（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5
（七）估值调整条款.....	15
（八）违约责任.....	15
六、中介机构信息	15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二）律师事务所：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七、有关声明	16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昇达”或“公司”）

证券简称：信昇达

证券代码：839905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203-53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10号信达光电大厦综合楼2楼

电话：0592-6217777

传真：0592-6217777

电子邮箱：xsdrfid@163.com

法定代表人：林成相

董事会秘书：陈晓渝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适应市场竞争形势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参与度，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于补充开展自助图书馆等业务的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

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就“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是否有优先认购权”没有进行规定。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5 名。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放弃优先认购和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前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书。

2、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名；
- （2）公司核心员工合计 29 名。

本次股票发行上述发行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 35 名。上述 29 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正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尚需职工代表大会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认购方式
1	郑仁耿	董事、总经理	330,000	55.11	现金认购
2	尤美芳	核心员工	480,000	80.16	现金认购
3	林伟铭	核心员工	780,000	130.26	现金认购
4	洪东钦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5	胡锋高	核心员工	300,000	50.1	现金认购
6	汪耀宗	核心员工	120,000	20.04	现金认购
7	吴东根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8	林月梅	核心员工	30,000	5.01	现金认购
9	陈凌莉	核心员工	30,000	5.01	现金认购
10	邹蓉	核心员工	30,000	5.01	现金认购
11	苏阳光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12	陈志锋	核心员工	120,000	20.04	现金认购
13	黄永祥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14	林美君	核心员工	30,000	5.01	现金认购
15	王云飞	核心员工	180,000	30.06	现金认购
16	陈清华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17	林起旗	核心员工	120,000	20.04	现金认购
18	陈雪鹏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19	王荣榕	核心员工	30,000	5.01	现金认购
20	王松林	核心员工	120,000	20.04	现金认购
21	林志鸿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22	蒋文生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23	王伟玉	核心员工	120,000	20.04	现金认购
24	黄佳佳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25	黄智殷	核心员工	30,000	5.01	现金认购
26	樊兴	核心员工	30,000	5.01	现金认购
27	周才民	核心员工	60,000	10.02	现金认购
28	黄建军	核心员工	300,000	50.1	现金认购
29	崔晓燕	核心员工	600,000	100.2	现金认购
30	王小美	核心员工	120,000	20.04	现金认购
合计			4,500,000	751.5	--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郑仁耿，男，身份证号：35052519850410****，出生于 1985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和悦里****，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现有股东厦门瑟斯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资人。

(2) 尤美芳，女，身份证号：35052519820319****，出生于 198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新华北路****，现任子公司泉州鑫顺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顺荣物流”）副总经理，系子公司鑫顺荣物流的直接投资人。

(3) 林伟铭，男，身份证号：35062419740214****，出生于 1974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454 号****，现任公司公共安全事业部总监。

(4) 洪东钦，男，身份证号：35021219910329****，出生于 1991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新兴街****，现任公司董事长秘书。

(5) 胡锋高，男，身份证号：37010219761109****，出生于 197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杏北三里****，现任公司销

售经理。

(6) 汪耀宗，男，身份证号：35052419861202****，出生于 19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现任公司销售主管。

(7) 吴东根，男，身份证号：35052419861116****，出生于 198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现任公司区域经理。

(8) 林月梅，女，身份证号：35068119920511****，出生于 1992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龙海市浮宫镇溪山村****，现任公司资质专员。

(9) 陈凌莉，女，身份证号：35088119881127****，出生于 198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金尚路****，现任公司人事主管。

(10) 邹蓉，女，身份证号：42102219881020****，出生于 198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县后社****，现任公司采购专员。

(11) 苏阳光，男，身份证号：35052519850718****，出生于 1985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蔡塘社区****，现任公司专职司机。

(12) 陈志锋，男，身份证号：35070219820721****，出生于 1982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同安区锦辉国际花园****，现任公司软件部主管。

(13) 黄永祥，男，身份证号：35052519930205****，出生于 1993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湖洋镇湖城村丁字街****，现任公司项目实施工程师。

(14) 林美君，男，身份证号：35072119880804****，出生于 198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里嘉盛豪园****，现任公司项目实施工程师。

(15) 王云飞，男，身份证号：43042619840125****，出生于 1984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现任公司研

发经理。

(16) 陈清华, 女, 身份证号: 35020619740618****, 出生于 1974 年 6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住所为厦门市祥店新村 17 号****, 现任公司综合调度。

(17) 林起旗, 男, 身份证号: 35042519891108****, 出生于 1989 年 11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住所为福州市仓山区福湾新城冬阳苑****, 现任公司福州售后主管。

(18) 陈雪鹏, 男, 身份证号: 35052519910215****, 出生于 1991 年 2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岵山镇塘溪村****, 现任公司售后服务专员。

(19) 王荣榕, 男, 身份证号: 35052519930113****, 出生于 1993 年 1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住所为泉州市永春县蓬壶镇壶中村****, 现任公司售后服务专员。

(20) 王松林, 男, 身份证号: 41130319831204****, 出生于 1983 年 12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龙湖嘉誉城一期****, 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1) 崔晓燕, 女, 身份证号: 35220119850812****, 出生于 1985 年 8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新景世纪城****, 现任公司采购主管。

(22) 黄建军, 男, 身份证号: 35052519720416****, 出生于 1972 年 4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銮浦路****, 现任公司专职司机。

(23) 林志鸿, 男, 身份证号: 35052519720412****, 出生于 1972 年 4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蓬壶镇西昌村****, 现任子公司福州鑫顺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顺达物流”)配送专员。

(24) 蒋文生, 男, 身份证号: 35052519910521****, 出生于 1991 年 5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金星村****, 现任子公司鑫顺达物流配送专员。

(25) 王伟玉, 男, 身份证号: 31040219770825****, 出生于 1977 年 8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现任子公司厦

门信昇达国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和物流”）配送主管。

（26）黄佳佳，女，身份证号：35020219880607****，出生于 1988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现任子公司国和物流仓管员。

（27）黄智殷，男，身份证号：35060319841029****，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长福村****，现任子公司厦门精睿晶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睿晶”）结构工程师。

（28）樊兴，男，身份证号：42112219890901****，出生于 1989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黄庄三里****，现任子公司精睿晶生产主管。

（29）周才民，男，身份证号：35048119891015****，出生于 1989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晋江市梅岭街道塘岸街锦绣苑****，现任子公司鑫顺荣物流物流主管。

（30）王小美，女，身份证号：35062719790428****，出生于 1979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厦门思明区洪文一里****，现任公司总经理办主任。

上述发行对象中，郑仁耿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公司现有股东厦门瑟斯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资人；尤美芳、林伟铭、洪东钦、胡锋高、汪耀宗、吴东根、林月梅、陈凌莉、邹蓉、苏阳光、陈志锋、黄永祥、林美君、王云飞、陈清华、林起旗、陈雪鹏、王荣榕、王松林、崔晓燕、黄建军、林志鸿、蒋文生、王伟玉、黄佳佳、黄智殷、樊兴、周才民、王小美等 2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尤美芳同时为子公司鑫顺荣物流的直接投资人和监事、汪耀宗为子公司精睿晶监事。除以上披露情形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67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并与投资者最终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 万股（含 45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751.50 万元（含 751.5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向郑仁耿、尤美芳、林伟铭、洪东钦、胡锋高、汪耀宗、吴东根、林月梅、陈凌莉、邹蓉、苏阳光、陈志锋、黄永祥、林美君、王云飞、陈清华、林起旗、陈雪鹏、王荣榕、王松林、崔晓燕、黄建军、林志鸿、蒋文生、王伟玉、黄佳佳、黄智殷、樊兴、周才民、王小美等 30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之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

此外，鉴于郑仁耿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之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之限售规定。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于补充开展自助图书馆等业务的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业务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从事的公共文化服务的业务模式对于营运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公共文化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额预计将进一步提升，需要准备足够的经营性资金以满足日常业务的正常运转与发展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原有业务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与智慧图书馆 RFID 系统应用方案继续保持增长，同时公共文化除了原先公共图书馆市场外，也在尝试涉及校园图书馆的智能化建设；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于补充开展自助图书馆等业务的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2）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7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以 2016 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根据公司 2017 年发展规划,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达到 8,500 万元。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达到 8,500 万元,基于 2016 年财务数据及相关资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经计算,2017 年度预计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数 (未经审计)	占 2016 年营 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数
营业收入	43,932,792.71	100.00%	85,000,00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29,238,804.98	66.55%	56,570,462.97
预付账款	2,518,726.20	5.73%	4,873,164.53
存货	18,754,373.47	42.69%	36,285,463.4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①)	50,511,904.65	114.98%	97,729,090.97
应付账款	20,421,790.78	46.48%	39,511,538.18
预收账款	10,907,201.86	24.83%	21,102,964.34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②)	31,328,992.64	71.31%	60,614,502.52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②)	19,182,912.01	43.66%	37,114,588.45
营运资金缺口			17,931,676.44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7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将达到 3,711.46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预计增加 1,793.17 万元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未发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为首次发行。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厦门信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者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751.5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对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股东未来可分享的每股收益更具有成长性。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仁耿、尤美芳、林伟铭、洪东钦、胡锋高、汪耀宗、吴东根、林月

梅、陈凌莉、邹蓉、苏阳光、陈志锋、黄永祥、林美君、王云飞、陈清华、林起旗、陈雪鹏、王荣榕、王松林、崔晓燕、黄建军、林志鸿、蒋文生、王伟玉、黄佳佳、黄智殷、樊兴、周才民、王小美

签订时间：2017 年 2 月 17 日

（二）股份认购数量

上述 30 名发行对象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为 4,500,000 股。

（三）认购数量、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价格：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7 元/股；

（3）支付方式：投资者应于协议生效之后，按照公司公告的汇款时间（从公告发布到汇款日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公司指定验资帐户。

（四）自愿限售安排

公司向郑仁耿、尤美芳、林伟铭、洪东钦、胡锋高、汪耀宗、吴东根、林月梅、陈凌莉、邹蓉、苏阳光、陈志锋、黄永祥、林美君、王云飞、陈清华、林起旗、陈雪鹏、王荣榕、王松林、崔晓燕、黄建军、林志鸿、蒋文生、王伟玉、黄佳佳、黄智殷、樊兴、周才民、王小美等 30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之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

公司向郑仁耿发行的新增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之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之限售规定。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八）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项目负责人：吴燕斌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旭

联系电话：0592-5885555

传真：0592-2399891

经办律师：陈清华、谢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王杨、陈幼文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